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2684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0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 号文核准，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最终贵公司非公开向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计发行 37,956,20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6.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0.55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 259,999,990.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956,203.00 元（叁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零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043,787.55 元（贰亿贰仟贰佰零肆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批文
5. 资产转移手续完成证明文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邦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娟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

公 司 名 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杨娅	26,455,474.00					26,455,474.00	26,455,474.00	26,455,474.00	69.70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328.00					3,875,328.00	3,875,328.00	3,875,328.00	10.21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7,153.00					2,987,153.00	2,987,153.00	2,987,153.00	7.87
姜敏	1,279,124.00					1,279,124.00	1,279,124.00	1,279,124.00	3.37
朱玉树	1,199,416.00					1,199,416.00	1,199,416.00	1,199,416.00	3.16
姚志向	880,584.00					880,584.00	880,584.00	880,584.00	2.32
任方洁	641,460.00					641,460.00	641,460.00	641,460.00	1.69
余顺平	637,664.00					637,664.00	637,664.00	637,664.00	1.68
合 计	37,956,203.00					37,956,203.00	37,956,203.00	37,956,203.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

公司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 社会法人股	10,982,745.00	3.01	48,938,948.00	12.15	10,982,745.00	3.01	37,956,203.00	48,938,948.00	1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942,493.00	96.99	353,942,493.00	87.85	353,942,493.00	96.99		353,942,493.00	87.85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02,881,441.00	100.00	364,925,238.00	100.00	37,956,203.00	402,881,44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20300400004618，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4,925,238.00 元。

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 号文核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签署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的内容，最终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普通股人民币 37,956,20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1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贵公司向杨娅、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计发行 37,900,875.00 股股份，但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鉴于贵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此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最终贵公司向杨娅发行 26,455,474.00 股股份、向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75,328.00 股股份、向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987,153.00 股股份、向姜敏发行 1,279,124.00 股股份、向朱玉树发行 1,199,416.00 股股份、向姚志向发行 880,584.00

股股份、向任方洁发行 641,460.00 股股份、向余顺平发行 637,664.00 股股份,合计发行 37,956,20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6.85 元/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2015年9月29日贵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有如下约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7,956,203.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杨娅、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计持有的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上述特定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是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作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为 26,000.00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01 日止,贵公司已经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对象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完成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收到各认购人缴纳的出资 259,999,990.55 元,认购贵公司 37,956,203.00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85 元。本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0.55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7,956,20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043,787.5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股本均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 259,999,990.55 元。其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 259,999,990.55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已与贵公司就出资的上述财产办妥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根据贵公司出资规定,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7,956,203.00 元,上述各项实际出资金额合计高于其认缴金额 222,043,787.55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出资人用于出资的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作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

2.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余顺平以所持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贵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若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期晚于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余顺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余顺平这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余顺平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